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總署在颱風吹襲和重大緊急事故發生期間 提供的緊急支援服務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在颱風吹襲和重大緊急事故發生期間，在地區層面提供的緊急支援服務。

## 緊急支援服務

2. 在颱風吹襲或重大緊急事故發生期間，民政總署及其轄下各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在地區層面為市民推行短期支援措施，詳情載於下文第 3 至第 9 段。

## 颱風

3. 當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民政總署會啓動 24 小時緊急事故熱線，負責提供緊急服務資訊(例如臨時庇護中心的地址和位置)、處理公眾查詢／要求，以及轉介個案予有關政府部門等工作。

4. 如香港天文台(天文台)預料將就逼近本港的熱帶氣旋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民政總署及各民政處將會採取以下措施：

(a) 民政總署會透過鄉事委員會及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呼籲鄉郊地區的居民、物業管理公司，以及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大廈／屋苑的住戶做好防風及防水浸準備；

- (b) 在地區層面，民政處會透過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防火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居民聯絡大使等組織或居民的網絡傳遞上述信息，請他們協助提醒居民留意天文台有關惡劣天氣的最新消息和做好防風及防水浸措施；
- (c) 此外，民政處會與渠務署聯繫，密切留意區內容易水浸的地點和低窪地區可能出現嚴重淹浸的情況，並做好適當的預防措施；
- (d) 民政處亦會聯絡容易出現嚴重水浸地區的居民及村代表，預早提醒和支持他們做好防風及防水浸措施，並會密切留意有關地區的情況；以及
- (e) 如有需要，民政處會於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出前提早開放臨時庇護中心，供有需要的市民暫住。

5. 在天文台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後，各民政處會在考慮當區的情況後，盡快為有需要人士提供下列協助和服務：

- (a) 在 18 區各設一個地區緊急事故協調中心(地區協調中心)，以便密切監察情況，並向民政總署總部、政府總部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緊急監援中心)<sup>1</sup> 等報告重大事故；
- (b) 把任何急需進行的緊急維修工程轉介相關政府部門／公用事業公司，以便恢復必需服務(例如供水、供電、運輸和電訊服務)；

---

<sup>1</sup> 緊急監援中心是在發生可能嚴重影響公共秩序或公眾安全的廣泛或重大緊急事故時，政府總部的主要監察及支援中心。緊急監援中心本身並不負責統籌或指揮行動。作為政府應對重大緊急事故的協調、監察及支援中心，緊急監援中心負責收集和整理其他政府部門提交的最新資料，而這些部門會自設緊急事故控制中心或聯絡點執行本身的職責。緊急監援中心會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出或發生全港關注的重大緊急事故時啓動。

- (c) 開放臨時庇護中心<sup>2</sup> 供有需要人士使用。庇護中心的數目和地點會視乎當區的實際情況而定。庇護中心會為使用人士提供毛氈、牀褥、可飲用水、乾糧和杯麵；以及
  - (d) 向有需要的家庭或個人發放援助金，以助他們渡過短期的經濟難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9 段)。
6. 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出後，民政總署會啓動總部緊急事故協調中心(總部協調中心)<sup>3</sup>。總部協調中心除負責上文第 3 段所述的 24 小時緊急事故熱線的運作外，亦擔當民政處地區協調中心與緊急監援中心(如已啓動)之間的通訊渠道。總部協調中心會整理各地區協調中心提交的情況報告，然後編製整體情況報告交予政府新聞處和緊急監援中心。此外，總部協調中心亦會按情況所需，向志願團體(例如民眾安全服務隊)及／或其他政府部門求助，協助民政處履行緊急事故應變職能。

### **重大緊急事故**

7. 當發生地區層面的重大緊急事故(例如導致大量傷亡的致命交通意外及三級或以上火警)時，民政處會迅速安排下列協助和服務：
- (a) 設立地區協調中心，以便密切監察情況，並向總部協調中心和緊急監援中心(如已啓動)匯報最新事態發展；
  - (b) 聯同有關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社署)和香港警務處)，在事故現場、醫院或其他合適地點設立跨部門援助站，以便統籌不同政府部門提供的緊急支援和其他援助工作、向已疏散人士或入院人士的親友發放資訊、答覆公眾查詢等；

---

<sup>2</sup> 臨時庇護中心主要設於由民政處管理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如有需要，還會加設於學校校舍、街坊福利會會址、地區大會堂、鄉／村公所、康樂中心等地方。

<sup>3</sup> 當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山泥傾瀉警告，或發生全港關注的重大緊急事故(例如二零一二年南丫島海難)時，總部協調中心亦會啓動。

- (c) 開放臨時庇護中心，暫時收容因疏散而無家可歸或須緊急撤離現場的人士；以及
- (d) 向有需要的家庭或個人發放援助金，以助他們渡過短期的經濟難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9 段)。

### **跟進行動**

8. 在颱風或重大緊急事故過後，民政處會把有福利、住宿和其他需要的個案轉介有關政府部門(例如社署和房屋署)跟進。民政處亦會向有關政府部門轉達區內持份者所建議的改善措施，並監察獲接納的建議措施的推行進度。

### **援助金及其他經濟援助**

9. 民政總署負責管理華人慈善基金及特別援助基金，透過轄下民政處向財困人士發放現金援助(款額上限為 12,000 元，每個家庭可獲發放一次援助金)<sup>4</sup>。上述基金旨在幫助亟需款項應急，但未能申請其他資助以解燃眉之急的家庭或個人，以及為颱風、其他天災或緊急事故的受害人紓解當前的經濟困難。

###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sup>4</sup> 華人慈善基金及特別援助基金分別向華裔及非華裔的香港居民提供緊急現金援助。